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609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內陸續出現麻疹病例，請學校加強防疫宣導教育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7)年4月21日新聞稿指出，本年截至目前國內共計22例麻疹確定病例，15例國內感染，7例為境外移入病例。麻疹的傳染力很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為接種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。

二、為避免校園出現麻疹疫情，請學校落實執行以下防疫工作：

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、咳嗽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

2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
3、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，應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是否需施打疫苗，赴流行地區期間仍應注意個人衛生、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。返國如有發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、紅疹等疑似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。

4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
(二)校內如有疑似與麻疹確診個案接觸，實施18天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，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時聯繫確認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並指導其每日早/晚各量測體溫1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；一旦出現疑似症狀，請其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。如有疫情，學校應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及落實校安通報，並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成立「麻疹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請隨時參閱該署網站，掌握疫情情形並善加運用相關宣導資料，透過家庭聯絡簿、各種會議、課程教學、跑馬燈、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，將麻疹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麻疹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該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落實麻疹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印章
107/04/24
10:13:02



裝

訂

線

